##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3 日府計管字第 1050059830 號函發布 苗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 日府計管字第 1070039429 號函修訂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計管字第 1100121420 號函修訂

#### 一、目的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倡導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擬訂及執行重要施政計畫時,能確實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以期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二、依據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苗栗縣政府暨特定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三、相關規範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 五、作業機制及流程

- (一)本府各單位於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時,符合「苗栗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附件 4)第三、四點規定者,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送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 併同計畫送本府計畫處備查。
- (二)修正施政計畫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如因物價波動而需調整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則可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三)辦理程序及相關表單詳如附表。(附件 1、作業流程圖,附件 2、流程 說明,附件 3、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六、管制考核

- (一)性別影響評估案應為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例行列管事項。
- (二)<u>各案參採情形經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審查,並提報性別平等促進委</u> 員會定期會議備查。

###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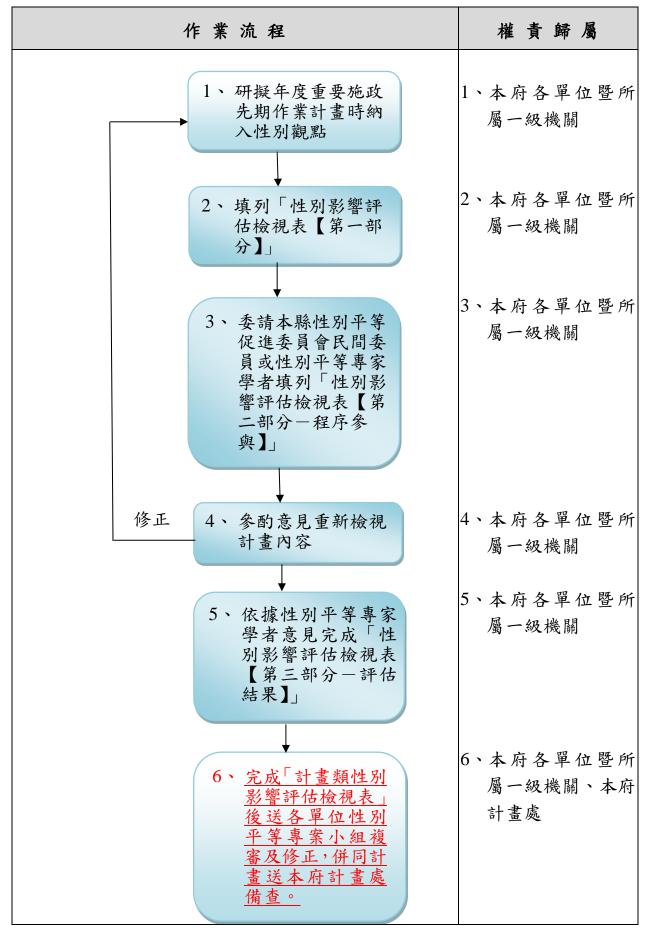
- (一)本府各單位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u>參考中央範例為據(網址:https://gec.ey.gov.tw;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u> 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 (二)本府各機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可擇採計畫研商會議、電郵或書面 意見等方式諮詢「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 家學者之意見。

### 八、經費來源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實施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説 明
1 `	研擬年度重要施	本府各單位暨	各單位於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研擬時,需納
	政先期作業計畫	所屬一級機關	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考量觀點敘明於計畫內容。
	時納入性別觀點		
2、	填列「性別影響	本府各單位暨	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施政計畫內容填列「性別影
	評估檢視表【第	所屬一級機關	響評估檢視表」。
	一部分】」		
3、	委請本縣性別	本府各單位暨	1、將已納入性別觀點之施政計畫及填畢之「性別影
	平等促進委員	所屬一級機關	響評估檢視表」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以當面、
	會民間委員或		電郵或書面等方式諮詢「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
	性別平等專家		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
	學者填列「性別		2、各機關完成上開整體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
	影響評估檢視		應於實施計畫(或所內含之個案計畫)時將性別觀
	表【第二部分一		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
	程序參與】」		3、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人
			才資料庫參閱。
4 \	) = V 10 / 0 = 1 / 1//	本府各單位暨	各單位於參酌諮詢意見重新檢視施政計畫內容,以
	視計畫內容	所屬一級機關	確保計畫已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5、	依據性別平等	本府各單位暨	各單位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
	專家學者意見	所屬一級機關	視表」表示意見後,需就專家學者提出之諮詢意見,
	完成「性別影響		另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
	評估檢視表【第		形或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並將參採情形以傳真、
	三部分一評估		電郵、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
	結果】」		
6、	完成「計畫類性	本府各單位暨	本府計畫處彙整各單位「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別影響評估檢	所屬一級機關	表」,並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審議後,
	視表」後送各單	本府計畫處	提送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備查。
	位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複審及		
	修正,併同計畫		
	送本府計畫處		
	<u>備查</u> 。		

## 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職稱	:				
電 話:	e-mail	1:				
身 份:□業務單位	位人員 □非業	業務單位	人員,	請說明	月:	
	填表	説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	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幸	银先期作	業計畫	诗,旨	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	計畫研擬初期,即復	<b>数詢性別</b>	平等專	家學者	皆之意見;計畫研擬	
完成後,應併「	司本表送請民間性別	刊平等專	家學者	進行程	星序參與(至少預留1	
週的填寫時間)	),參酌其意見修正言	計畫內容	、並填	寫「第	三部分—評估結果」	
後通知程序參	與者。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辨	機關		
<b>參、計畫內容涉及</b>	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景	<b>沙響力領域</b>					
3-2 就業、經濟、福	ā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	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媽	<b>某體領域</b>					
3-5 人身安全、司法	领域					
3-6 健康、醫療、照	發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	他」欄位者,請簡	述計畫:	涉及領	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	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	
題與需求概述					况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					1. 透過相關資料	
之性別統計與					庫、圖書等各種	
性別分析					途徑蒐集既有	
					的性別統計與	
					性别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	

		別分析應儘量					
		顧及不同性別、					
		性傾向及性別					
		認同者之年齡、					
		族群、地區等面					
		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					
強化與本計畫		別統計類別及方					
相關的性別統		法,包括由業務單					
計與性別分析		位釐清性別統計的					
及其方法		定義及範圍,向主					
		計單位建議分析項					
		目或編列經費委託					
		調查,並提出確保					
		執行的方法。					
A control of the second se		併同敘明性別目					
伍、計畫目標概述		標。					
		計畫於研擬、決策、					
		發展、執行之過程					
ni 1.1 m 1 A dm 1 ± m/		中,不同性別者之					
陸、性別參與情形		參與機制,如計畫					
或改善方法		相關組織或機制,					
		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					
柒、受益對象							
一、若 7-1 至 7-3 白	一、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							
「捌、評估內名	客」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	參與」,惟若經程序					
參與後,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	」者,則需修正第一					
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二、本項不論評定	二、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						
說明,不得僅沒	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個	性別一律平等」。					
評	定結果						
項 目 (請	· 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				
別、性傾		或女性為主,或以				
向或性別		同性戀、異性戀或				
認同者為		雙性戀為主,或個				
受益對象		人自認屬於男性或				
		女性者,請評定為				
		「是」。				
7-2 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				
無區別,		於特定性別人口				
但計畫內		群,但計畫內容涉				
容涉及一		及性別偏見、性別				
般社會認		比例差距或隔離等				
知既存的		之可能性者,請評				
性別偏		定為「是」。				
見,或統						
計資料顯						
示性別比						
例差距過						
大者						
7-3 公共建設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				
之空間規		規劃與工程設計涉				
劃與工程		及不同性別、性傾				
設計涉及		向或性別認同者使				
對不同性		用便利及合理性、				
別、性傾		區位安全性,或消				
向或性別		除空間死角,或考				
認同者權		慮特殊使用需求者				
益相關者		之可能性者,請評				
		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	_				
(一)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説 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				
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		經費如何針對性別				
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		差異,回應性別需				
性別目標		求。				
•	1					

<b>n</b> .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			
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		策略,以回應性別			
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		需求與達成性別目			
切性與需求性		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			
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		標對象所採用的方			
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		式,是否針對不同			
習慣之差異		背景的目標對象採			
		取不同傳播方法的			
		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			
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		善措施或方案。			
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					
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說明	備註			
(二)效益評估	說明	備 註 説明計畫如何落實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	說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 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	說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 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	說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性別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 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	說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性別 主流化政策及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 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	說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性別 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 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	說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性別 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 神,可參考行政院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 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	說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性別 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 神の事 性別平等處網站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 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	説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性別 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 神,可參考行政站 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y.			
(二)效益評估 項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 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 形	説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性別 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 神,可參考行政站 (http://www.gec.ey. gov.tw/)。			
(二)效益評估 項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 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性別 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 神,可參考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y. gov.tw/)。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			
(二)效益評估 項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	說 明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 憲法、法律、性別平 等政策網領、性別 主流化政基本所 主流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 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y. gov.tw/)。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 或消除傳統文化對			

П	T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
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		不同性別、性傾向
社會資源機會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
		機會獲取社會資
		源,提升其參與社
		會及公共事務之機
		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		1. 使用性:兼顧不
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		同生理差異所
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		產生的不同需
間使用性、安全性、友		求。
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2. 安全性:消除空
		間死角、相關安
		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
		別、性傾向或性
		別認同者之特
		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1. 為衡量性別目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		標達成情形,計
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		畫如何訂定相
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		關預期績效指
畫的影響程度		標及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後
		續請依「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個
		案計畫管制評
		核作業要點」納
		入年度管制作
		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
		指標,並考量不
		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
		之年齡、族群、
		地區等面向。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功、积克桑爾・						
玖、程序参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						
本府網頁性別平等			音可 全台》	彎國 豕	婦女館網站答阅	
(http://www.taiwanwo	omencenter.org.tw/	) 。				
(一)基本資料	Г					
9-1 程序參與期程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或時間	4 万	u 土 	十 万 			
9-2 參與者姓名、職						
稱、服務單位及						
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研商會議 □性	別平等	專案小組	書面	意見 □電郵	
1					計畫書涵納其	
ļ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他初評結果	
	□有 □很完整			且性別	□有,已很完整	
	□□万□応元正□□□□東完整		目標	× 17-7/4	□有,但仍有改	
9-4 業務單位所提	□ 1 又允正□ 1 現有資料		□有,但:	血性別	善差空間	
供之資料	│		目標	無コエルコ	台工門	
ļ	□無 □應可設法		□無			
			<u></u>		<del>  </del>	
	現狀與未	こべ 百				
	有困難 有困難 □	<u> </u>				
0 - 1 - h - h - 11 - 1 - 1 - 1 - 1	有關	\_ <**	無關	- >		
9-5 計畫與性別關					_	
聯之程度	至 7-3 任一指標原			_		
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						
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	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						
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						
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						
之理由或替代規	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	乙綜合說明					
		(請說明採約	內意見後之計畫部	<u> 整)</u>		
	□參採					
10-2 參採情形		(善治 田 未 4	· *採之理由或替什	: 担 割)		
			5 林之廷田以信仆	<u>/火厂里()</u>		
	□未参採					
10-3 通知程序领	李與之專家:	學者本計畫的	<b>勺評估結果:</b>			
已於	年 月	日將「	評估結果」以下3	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		
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						
10-4 本案已提報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寫會	議日期,未	填寫視同程	序未完成)			

### 苗栗縣政府重要施政計書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92 年 5 月 7 日府計研字第 0920043581 號函頒 100 年 2 月 25 日府計研字第 100003507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 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係指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 畫前,就重要施政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 本要點所稱重要施政計畫,係指依下列各款規定擬訂,且經費額度合於第 四點規定之計畫:
  - (一) 縣長競選政見、指示或交辦事項。
  - (二)上級機關核定之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 (三)重要會議決議應於當年度積極辦理事項。
  - (四)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事項。
  - (五) 中長程計畫須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規劃實施事項。
  - (六)各單位施政重點工作優先實施事項。
- 四、 重要施政計畫經費額度規定如下:
  - (一)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 (二)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 (三)延續性計畫雖無重大變更,惟年度經費需求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
- 五、 第四點各款所定經費額度為各該計畫所需經費總額,其數額應覈實計算。 其計畫應屬整體合計者,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畫。
- 六、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執行中之延續性重要施政計畫,其內容或政策上有重大變更,應辦理先期作業。
- 七、 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
- 八、 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對於所管重要施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

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 可行性、效果(益)、協調與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及是否需民間 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後,填具「重要施政計畫摘要與評審表」(格式如附表 **—**) 。

- 九、 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應彙整所提各項計畫,並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彙整表」 (格式如附表二),完成自評結果,加註優先順序,於每年五月中旬送本府 計畫處彙辦。
- 十、 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所提重要施政計畫,本府計畫處應於每年六月中旬 邀集財政處、主計處暨計畫執行單位進行審議。
- 十一、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認屬可行者,應於議定優先順序後,由本府計畫處綜合整理,於每年七月底前簽陳縣長核定,並副知財政處、主計處。
- 十二、重要施政計畫完成先期作業後經縣長核定者,應即編列所需經費納入年 度施政計畫實施。